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楊喻晴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53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97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97938\_ATTACH1.ods、  
376735100E\_1140097938\_ATTACH2.ods)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之影片及文宣等  
相關宣導素材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88067B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請學校將旨揭資料納入每學期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之參考內容，並請依法落實相關課程及宣導。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